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李○○ 律 師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0300179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被繼承人鄭○○遺有本市信義區逸仙段 3 小段 285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以系爭土地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，免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為建築基地所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之建物，業已領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6 日 99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，乃以 100 年 1 月 1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030017901 號函通知被繼承人鄭○○之全體繼承人（即訴願人等 5 人），系爭土地更新期間業已完成，應自 10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等 5 人不服，於 100 年 2 月 14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3 月 3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1003117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5 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信義分處 100 年 1 月 1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030017901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